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2〕204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优秀教材评奖工作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的意见，展示我省教材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效，引领带动教材质量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决定开展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工作。现将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9年以后（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和高职高专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第一主编所在单位为我省高校。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已获国家优秀、国家规划、省级优秀教材的原则上不参评，获奖后修订改版使用了新书号的可参评。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高等教育类教材要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

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职业教育类教材突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鼓励“双元”合作开发教材。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编校质量合格，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五)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六)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 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

纪记录、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

(一)教材第一主编向本人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对符合条件的教材进行评议。

(二)江西省属出版社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优秀教材，出版社与该校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不占本校推荐指标。

(三)申报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按限额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二)同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限额

(一)实行限额申报,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教

材申报限额见附件 1。

(二) 已通过委厅遴选审查,上报教育部参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以及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的教材,原则上纳入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无需申报。

六、材料报送

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此项工作,并将有意向参评的**本科教材**申请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 2《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汇总表》(盖申报单位或部门公章)、附件 3《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评审表》(盖申报单位或部门公章)、附件 4《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盖申报单位或部门党组织公章)、附件 5《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专家推荐意见》、附件 6《江西中医药大学教材编写人员申报审查表》及教材样书 1 本(套))汇总后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交教务处教材建设科黄老师,联系电话:87118812,电子邮箱:737030968@qq.com。

以上材料原件一式二份,附件 2 单独装入文件袋或 A4 信封,其他材料以单本(套)为单位装入档案袋中,全部材料装好后,将附件 2 的复印件贴于外表面。

学校将于 2023 年 3 月初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教材进行评议,并根据我校教材申报限额评选出 5 种本

科教材，其后将统一组织网上申报。

教务处

2022年12月30日

- 附件：1.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
奖工作的通知
2. 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汇总表
 3. 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评
审表
 4. 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编写/责任
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
 5. 第六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专家推荐意
见
 6.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材编写人员申报审查表